



## 附件一

## 修正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下同）

$$=7,630,000 \text{元} / \text{MHz} \times \text{指配頻寬(包含上行及下行頻寬)} \times \text{年度調整係數} \times \text{涵蓋係數} \times \text{頻段調整係數} - \text{參與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費用} - \text{其他折扣費用}$$

相關參數值如下：

(一) 年度調整係數：

1. 依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或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標得之頻率，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年度起算之第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年度調整係數第一年係數。
2. 各頻段之年度調整係數如下：
  - (1) 3500 MHz 頻段(3300 MHz 至3570 MHz)及28000 MHz 頻段(27000 MHz 至29500 MHz)：第一年為0.1，第二年為0.1，第三年為0.5，第四年為0.7，第五年起恢復為1。
  - (2) 其他頻段：第一年為0.1，第二年為0.4，第三年為0.7，第四年起恢復為1。

(二) 涵蓋係數：

指定區域1 4G 涵蓋率 ( $L_{4G}$ )	偏遠地區4G 行動通信網路之村里人口涵蓋率 ( $C_{4G}$ )	指定區域1 4G 係數 ( $R_{4G}$ )
$L_{4G} < 50\%$	$C_{4G} < 85\%$	0
	$85\% \leq C_{4G} < 90\%$	0
	$90\% \leq C_{4G} < 95\%$	0
	$95\% \leq C_{4G} < 99\%$	0
	$99\% \leq C_{4G}$	0
$50\% \leq L_{4G} < 90\%$	$C_{4G} < 85\%$	0.005
	$85\% \leq C_{4G} < 90\%$	0.025
	$90\% \leq C_{4G} < 95\%$	0.05
	$95\% \leq C_{4G} < 99\%$	0.075
	$99\% \leq C_{4G}$	0.0775
$90\% \leq L_{4G}$	$C_{4G} < 85\%$	0.01
	$85\% \leq C_{4G} < 90\%$	0.05
	$90\% \leq C_{4G} < 95\%$	0.1
	$95\% \leq C_{4G} < 99\%$	0.15
	$99\% \leq C_{4G}$	0.155

指定區域1 5G 涵蓋率 ( $L_{5G}$ )	偏遠地區5G 行動通信網路之村里人口涵蓋率 ( $C_{5G}$ )	指定區域1 5G 係數 ( $R_{5G}$ )
$L_{5G} < 50\%$	$80\% \leq C_{5G} < 85\%$	0
	$85\% \leq C_{5G} < 90\%$	0
	$90\% \leq C_{5G} < 95\%$	0
	$95\% \leq C_{5G} < 99\%$	0
	$99\% \leq C_{5G}$	0
	$80\% \leq C_{5G} < 85\%$	0.015

50 % ≤ L <sub>5G</sub> < 90 %	85 % ≤ C <sub>5G</sub> < 90 %	0.02
	90 % ≤ C <sub>5G</sub> < 95 %	0.0275
	95 % ≤ C <sub>5G</sub> < 99 %	0.035
	99 % ≤ C <sub>5G</sub>	0.04
90 % ≤ L <sub>5G</sub>	80 % ≤ C <sub>5G</sub> < 85 %	0.03
	85 % ≤ C <sub>5G</sub> < 90 %	0.04
	90 % ≤ C <sub>5G</sub> < 95 %	0.055
	95 % ≤ C <sub>5G</sub> < 99 %	0.07
	99 % ≤ C <sub>5G</sub>	0.08

指定區域2 點位數量	指定區域2涵蓋率(M)	指定區域2係數
0	0	0
1-15	M < 20%	0
	20% ≤ M < 40%	0.01
	40% ≤ M < 60%	0.02
	60% ≤ M < 80%	0.03
	80% ≤ M < 100%	0.04
	M = 100%	0.05
16-30	M < 20%	0
	20% ≤ M < 40%	0.011
	40% ≤ M < 60%	0.022
	60% ≤ M < 80%	0.033
	80% ≤ M < 100%	0.044
	M = 100%	0.055
31-45	M < 20%	0
	20% ≤ M < 40%	0.012
	40% ≤ M < 60%	0.024
	60% ≤ M < 80%	0.036
	80% ≤ M < 100%	0.048
	M = 100%	0.06

- 涵蓋係數 = 1 - 指定區域1 係數 - 指定區域2係數。
- 指定區域1係數 = 指定區域1 4G 係數 (R<sub>4G</sub>) + 指定區域1 5G 係數 (R<sub>5G</sub>)。
- 主管機關應於計費年度前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指定區域及指定區域涵蓋率認定方式。
-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得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前一年度「指定區域1 4G 涵蓋率」、「指定區域1 5G 涵蓋率」、「指定區域2涵蓋率」及「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自評報告，經主管機關查驗後，認定當年度適用之「涵蓋係數」。未於期限內提出自評報告者，認定當年度適用之「涵蓋係數」為1。
- 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該村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該村里全部人口數計算：
  - 偏遠地區之村里設置一座以上行動通信網路基地臺。
  - 行動通信網路電波涵蓋該村里經抽測三點測試完全符合規定者。
- 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佔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之百分比。
- 偏遠地區係指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所定義之偏遠地區；4G 係指第四代行動通信網路；5G 係指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

## (三) 頻段調整係數：

使用頻率(F)	頻段調整係數
$F < 1 \text{ GHz}$	1
$1 \text{ GHz} \leq F < 3 \text{ GHz}$	0.75
$3 \text{ GHz} \leq F < 6 \text{ GHz}$	0.18
$6 \text{ GHz} \leq F$	0.004

## 二、參與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費用：

(一) 申請期限及適用基準：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得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當年度得適用本折扣費用之額度。

## (二) 申請類別：

1. 垂直應用服務：經與特定場域需求者合作，並以拍賣取得之無線電頻率提供場域主垂直應用服務者得申請之。

垂直應用服務態樣，以硬體結合軟體或雲端服務等組成符合特定產業需求之垂直應用場域包括但不限於智慧工廠、智慧零售、智慧醫療、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娛樂、智慧建築、智慧教育、智慧能源或智慧農業等。

2. 數位信任服務：開發系統或應用程式等數位應用服務，以建立可信任之電信使用環境、符合社會公益、改善民眾日常生活或提供更佳通訊體驗，且具有具體效益證明者得申請之。

3. 資料創新服務：以電信信令統計資料提供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跨域分析應用服務者得申請之。前述跨域分析應用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流量、人流預測等。

4. 節能永續推動：佈建高效、節能之行動通信網路設備，提升頻率使用效率兼顧節能，使國人享受通訊網路建設成果及環境永續發展之具體節電成效證明者得申請之。

(三) 折扣費用之計算：以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提出於計費年度前一年之每件申請案金額，乘以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之折扣比例。

(四) 折扣費用之上限：單一申請類別之每件申請案，如屬符合社會公益性質者，其折扣比例上限為每件申請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非屬前開性質者，折扣比例之上限為百分之三十。單一業者總折扣上限為二千八百萬元，各該申請類別之折扣上限總額為七百萬元；各申請類別折扣金額經審查均達三百五十萬元(含)以上者，不受各該申請類別之折扣上限限制。

(五) 前述實施期間及折扣比例，主管機關每年將依數位多元應用發展情形滾動檢討，並於應用發展成熟穩定時取消折扣費用。

## 三、其他折扣費用：

(一) 促進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和諧使用折扣費用：

1. 27900 MHz 至29500 MHz 頻段（以下簡稱28GHz 頻段）頻率使用費計算方式：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28GHz 頻段頻率使用費 = 7,630,000元/ MHz × 27900 MHz 至29500 MHz 頻段指配頻寬 × 年度調整係數 × 涵蓋係數 × 頻段調整係數

2. 申請方式：28GHz 頻段之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得擇一選定按件折扣或非按件折扣之方案，扣抵28GHz 頻段頻率使用費。擇定按件折扣者，得於次年申請時重新擇定；非按件折扣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3. 非按件折扣之申請條件：28GHz 頻段之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依主管機關所定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和諧使用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簽署與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和諧共同使用28GHz 頻段，供其饋線鏈路使用。未依同意書辦理者，自該年度起即不得申請本折扣費用。

4. 適用方案之申請程序及計算方式：

(1) 按件折扣：28GHz 頻段之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與他電信事業達成協議，使該電信事業能取得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使用核准函或頻率使用證明(以下簡稱核發文件)者，得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其折扣費用依下列方式計算：

- ① 以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於28GHz 頻段當年度頻率使用費之百分之二為基數。
- ② 他電信事業取得之核發文件所載頻率與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於28GHz 頻段內使用頻率重疊，依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申請前一年度該核發文件有效期間佔比乘以基數計算折扣費用。
- ③ 前②之核發文件有屆期換發之情事者，有效期間併同計算。
- ④ 他電信事業取得之核發文件所載申請人或衛星系統不同者，折扣費用累加計之。
- ⑤ 折扣費用之上限為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於28GHz 頻段當年度頻率使用費之百分之二十。

(2) 非按件折扣：28GHz 頻段之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得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其折扣費用依下列方式計算：

- ① 折扣費用為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於28GHz 頻段當年度頻率使用費之百分之二十。
- ② 28GHz 頻段之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未依同意書辦理者，不予費用折扣；如該年度繳納頻率使用費已計算折扣費用者，由主管機關通知該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限期補繳。

(二) 5G用戶占比 (P<sub>5G</sub>) 折扣費用：

1. 申請期限及適用基準：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得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提送前一個月（即五月份）之5G 用戶占比資料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後，依下表計算。
2. 5G 用戶占比 (P<sub>5G</sub>) 公式計算如下：

$$5G \text{ 用戶占比 } (P_{5G}) = 5G \text{ 用戶數 } / (4G \text{ 用戶數 } + 5G \text{ 用戶數})$$

5G 用戶占比 (P <sub>5G</sub> )	單一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之折扣費用
----------------------------	------------------

$30\% \leq P_{5G} < 40\%$	1,500萬元
$40\% \leq P_{5G} < 50\%$	2,000萬元
$50\% \leq P_{5G} < 60\%$	2,500萬元
$60\% \leq P_{5G} < 70\%$	3,000萬元
$70\% \leq P_{5G} < 80\%$	3,500萬元
$80\% \leq P_{5G}$	4,000萬元

3. 適用年限及受理期限：本折扣費用適用至計費年度一百十九年，即一百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後不再受理本折扣費用之申請。